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

政府當局就涂謹申議員 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的來信 所提事項的回應

本文件就涂謹申議員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及 19 日的兩封來信所提事項闡明政府的回應。

二零零三年三月五日的行政會議

2. 在 2003 年 3 月 5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申報他訂購了一輛私家車。有關申報已記錄在案。當時該車輛並未登記。
3. 除了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外，沒有其他成員就購車一事申報。其他成員購入的新車皆已登記，不受行政會議的決定影響。

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一日的行政會議

4. 在 2003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的會議上，有議員就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局長是否需要申報訂購私家車一事提出討論。經討論後，行政長官同意因局長所訂的車輛當日尚未登記，他作出申報是恰當的，並無議員對 2003 年 3 月 5 日的會議紀要提出修訂。
5. 行政長官辦公室在 2003 年 3 月 18 日所發表的聲明，以及同日政府發言人就新聞界查詢所作的回應已闡明上述內容。我們沒有其他補充。

政制事務局

2003 年 4 月 4 日